

东阿县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施工
及监理项目
(施工标段)

项目编号：DEJSGC-2021-011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东阿县众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阿县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阿县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东阿县南湖片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71524-78-01-00914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东阿县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包含府前路、济水街、铜城街、南湖街污水管道和外输管网施工，管网总长度约 4.7 公里，最终以实际修建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并负责移交至有关管理部门，包括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协议书和技术规范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

注：甲方有变更施工范围的权利，乙方一旦中标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范围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自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1、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非征地拆迁原因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解决外部施工环境和周边关系。

2、因施工方原因总工期延误，每天按 251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壹佰元整）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工程交接、施工费用的增加等产生的损失和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利息支出等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工期提前不计赶工措施费。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环境及民扰阻工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工程按期开工及顺利实施，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3、扬尘治理、环保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东阿县政府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达到六个100%。即：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6项措施标准：施工现场围挡率100%，工地物料蓬盖率100%，进出道路硬化率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100%，密闭运输率100%，出入车辆清洗率100%及政府相关规定。

4、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交验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因安全生产，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20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三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专项用于项目环保管理工作。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零壹拾伍元贰分（¥13899015.0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施工期间，除招标文件另行约定外，不论市场材料涨落，合同全费用单价不进行调整。

本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并负责移交至有关管理部门，以及与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一切相关资料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米保华；

证书编号：15007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公开招标文件
- (2) 图纸、工程量清单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方：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聊城金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人防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635-2198768；

监理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进入现场必须占用的市政设施及绿化等（如需恢复并进行恢复），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承包人的生产、办公活动现场如果对周围环境（包含但不限于路面、路缘石、绿化）造成破坏，应无条件进行恢复到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2、自行负责施工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3、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等，此物品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收回。4、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周边人为关系环境以及有关部门检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

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期内设计文件、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最新建设工程标准、规范。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其中图纸中对标准、规范、做法等有明确规定的，以图纸中的规定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版3份，电子版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和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吕端；

职 务：城市建设股负责人；

联系电话：0635-6179258；

通信地址：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 2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时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为基本原则。

2、承包人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施工

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施工过程中与各施工单位施工配合、关系协调费用，与各职能部门等关系协调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政府要求而增加的安全围护费用、扬尘治理措施费用，处理周边关系、设备运输吊装等一切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绿化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关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乙方需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相关管线情况，并与管线权属单位对接协调处理相应关系并承担费用，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事故。

3、包括与职能部门等及其它关系协调费用。

4、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围护费用、扬尘治理措施费用。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负责。

5、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6、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不再另行增加合同价以外的费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及各类检验检测费、落实安全及扬尘治理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费用（含覆盖密目网、雾炮机、自动洗车平台系统、大气污染空气检测仪、现场监控及传输系统、施工区域及公共道路的卫生清扫、洒水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施工过程中影响施工进展的障碍物处理费、用水用电费用、各类实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竣工现场清理、多余土方、由于施工需要所产生的挖方量、填方量、各类垃圾清理以及施工中对周围设施损坏产生的恢复费用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包含

7、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相关部门按国家标准交纳工伤保险费，进场前必须提供实名制工人的工伤保险单据，否则不允许进场。

8、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且达到环保及扬尘治理要求，如因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或环保、扬尘治理问题，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9、施工中的每个关键控制点（例如：基坑开挖深度、土方回填强度等）上报监理、甲方检验，否则不能进行后续工序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管理。

10、材料供应及采购：施工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所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

质量负责。

11、乙方自行考虑因履约过程中市场行情变化而导致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价格波动，以及乙方自行考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同签订后价格不予调整。

12、该合同内容及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包含与各种外网对接所包括的管沟开挖、回填、路面及绿化管线恢复等，并确保各种外网对接成功以及应当办理的手续和承担的费用。

13、扬尘治理、环保执行：执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对于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篷盖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要求全部达到 100%。

14、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施工前必须报送样品至甲方，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未按规定执行，擅自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乙方将承担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5 天，超过 5 天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6、为加强对工程的管理，施工前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全封闭围挡施工（要求全新硬质绿色彩钢围挡，设置喷淋雾炮等设施，围挡高度不低于 3 米或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50%的文明标语、安全标示牌、警示标志、夜间施工以及单位出入口和道路交叉口采取应急施工措施等，以上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此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不允许进行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围挡破损或达不到要求的，立即进行修缮或更换。

17、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试验检测，必须按国家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所有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开工前办理开工手续，并到住建局、质监站、执法局、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办好备案手续；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班子成员，上报项目组织架构；做好项目整体计划，以及每周工作计划，及时向甲方汇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米保华；

身份证号：3725011977122091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15007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1）1500260；

联系电话：0635-3290096；

电子信箱：dezs123@163.com；

通信地址：东阿县曙光街西首路北（东阿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6 楼 609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的签订；
-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擅自离场>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 3 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开工 7 天前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

3日内人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凯；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34669；

联系电话：13563508880；

监理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编制。责任认定经当地治安主管部门认定责任，依据认定的责任承担相应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总价款包含），同时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东阿县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方案等，⑤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采购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分部分项具体施工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交进度计划时同时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延误，每天按 251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壹佰元）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详细节点工期。如因乙方施工组织、资金、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停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另行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施工队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退场；甲方按照本协议计价原则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清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如：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另行发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提前不计赶工措施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累计造成的工期延误在 10 天之内的（含 10 天），乙方工期不予顺延。多于 10 天的凭有效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必须停工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如极端严寒、高温、暴雨、暴雪、重度雾霾等，施工单位负责收集相关资料，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可作为顺延工期的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及监理有权监督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并要求乙方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清除场外。

(2) 甲方、监理对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但该项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乙方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对所有的材料设备（包括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保证设备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质量、环保等方面

的要求。对存在缺陷而乙方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乙方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该材料设备运至工程场地后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合同工程使用，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设备材料运出工程场地或用于其它工程。

(5) 材料虽经进场检验合格，但在施工后发现瑕疵者，甲方或监理仍可拒用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建筑材料，其供应商及材料设备的性能、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进场材料的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将样品封存以备验收。后期施工中，如乙方使用的材料与前期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每次缴纳 5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清理出现场。如再次进场材料仍达不到甲方所要求的质量，甲方有权在增加 5% 的采购管理费后进行代购，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负责各种建筑材料的现场验收，严把材料质量关。

(7) 由乙方采购的各种材料，在施工的过程中，如因乙方的原因，各种材料采购不到位，为了不影响节点工期，而由甲方进行代购（采购时间应按甲方招标采购流程的时间节点进行采购，因采购时限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的，在扣款时，按实际采购价格加收 5% 的采购管理费用进行扣款，材料款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按实际采购价扣除，剩下的 5% 在结算时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的材料，发包人负责送货（含卸货）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接货、收货、验货，此后的一切责任包括看护、使用、包装运输材料和工具（配件）的回收以及现场内的二次运输，都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经发包人、材料供应商、监理、承包人四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交与承包人保管，交接后材料丢失或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材保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双方另行约定；无约定的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如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无偿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室两间及办公家具。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验场所建设费用，实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现行工程量计价规范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以发包人认可的数量为准。其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后，计入工程总价中：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签证工程的单价时，按已有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或签证工程的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合同单价执行。如因材料因素的变动，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材料价格，其它子项不动，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新主材价格用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置换）。材料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③中标价格均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签证工程的单价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用以下办法进行结算：

A 参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聊城市价目表》以及聊城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其中人工单价，设备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率、措施费费率等执行原投标报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生成新的综合单价）。工程类别按国家相应规定工程类别确定，人工综合工日

单价：建筑工程 128 元/工日，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17 元/工日。

B 新生成的综合单价和计算程序报监理人、审计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承包人共同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承包人协商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翻浆处理及降水等在暂列金额中列支，包括现场的迁占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形象目标。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施工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施工人员、设备及主材进场后，经招标人确认，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计合同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

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其中不包含第（3）项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不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4 条付款时间延误的约定，且银行付款周期应考虑在内，由于银行支付延期应予以顺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相关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资料、合同价格（含变更项目）、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提交齐全相关证明资料。

竣工结算的编制必须符合：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且要一次性报出，发包人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在结算资料报送完毕后，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任何补报的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必须全部提供原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带投标预算)

(2)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会议纪要

(3) 中标通知书

(4) 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监理方确认的有效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材料、设备价格签证资料

(5) 开工令、完整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结算书(并加盖造价员专用章及单位公章)

(6) 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7) 竣工图纸三套(需建设单位经办科室、项目负责人字认可)

(8) 竣工验收报告(含单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单等)

(9) 结算申请

(10) 有效图纸会审记录

(11) 有效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12) 有效变更、工作联系、技术核定及签证：①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视为有效。

②施工过程中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必须出具单独的经济技术签证，以发包人按程序审核

签批的为准。③设计变更方案及其附图必须由设计单位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且加盖设计院技术专用章或公章为准，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按以上要求变更签证的，结算时不予考虑，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13) 施工日志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价，超出部分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价，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出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双方约定应符合实际情况的“开工通知”程序，继续履约，顺延工期或按预期开工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未提供总承包服务等其他事项。（总承包服务包括以下内容：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1）、按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作面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无偿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盖章。（2）、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和焊接电源接入点，并承担垂直运输机械发生的费用。2 发包人供应材料：对发包人

供应的材料进行验收及保管和使用发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承诺：(1)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并与承接的第三方做好配合交接工作，主动交付前期的所有施工资料。(2)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已完工程的质量查验并承担由自身质量缺陷造成的所有损失。(3)承诺所承建的建筑工程全部完工并监督备案完成后再进行结算。(4)对于乙方所施工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5)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但工伤保险变更除外（要强制投保）。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各自选一名，第三名为首席评审员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21.1 一般条款

1) 乙方提交给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所有通知、报告、信函等，甲方在指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不代表默认同意、接受或认可。

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权利和义务。监理工程师所作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或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相关部门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可以直接自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代为支付，而无需乙方确认。

4) 与本工程相关的甲方的内部标准将在开工前提供给乙方，并适用于本工程，适用规则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 3.3 的规定。如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索取，乙方怠于索取的，视为乙方已知悉甲方的标准要求。

21.2 施工管理条款

1)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所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可以要求乙方撤换。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撤换，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2) 本工程施工期间, 甲方可以随时依需要召开工程施工协调会议, 乙方之工地负责人应按期出席。如因乙方未能出席工程施工协调会议致甲方受有损失,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 不得兼任其它施工项目,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3 小时。如果项目经理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 应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 并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 项目经理离开工程场地超过 24 小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手机及乙方办公场所电话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内能够联系。违反本款规定的, 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处以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4) 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未经过监理及甲方批准更换的, 乙方应纠正其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合理规划和调配项目的人员组成, 若项目出现人员短缺的情况, 则乙方需增派合格的人员予以及时补充, 违反本款规定的, 每出现一次甲方将处以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5) 乙方对甲方及其委派监理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指令单未如期回复, 相关内容未按要求整改, 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且处罚后问题仍必须如期整改。仍未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乙方在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安全及质量管理规定的同时必须执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违约金如乙方拒签, 甲方和监理方出具违约金单即为有效, 如不及时交纳, 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6) 乙方应对工程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甲方、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管理、安全、给养、劳动保护及保险负责, 并应做好辖区内工程场地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保护工作。如有违规、违法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 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包括分包商)人员死亡或伤残, 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时, 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涉。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

7)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 在每个分项工程施工中, 如发现达不到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的, 每项违约金 500 元, 并责令限期整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达到验收标准, 否则双倍处罚。

8) 关于工程技术资料: 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必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如有代签, 每发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乙方必须按照归档要求, 将技术资料及时整理并及时报送甲方、监理单位, 工程竣工资料在工程验收完壹周内必须报送甲方, 并协助办理资

料的归档手续，否则竣工之后工程款不予拨付。

21.3 施工配合

1) 乙方对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计取的采保费及对其他与本工程其他相关工程计取的配合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乙方对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总包配合管理职责，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有权下发通知将影响其它分项工程施工的临时建筑、硬化地面拆除，乙方接到通知后需确保 10 天内将临时建筑、硬化地面、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并外运达到施工条件。如乙方未按此办理，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在甲方下发书面通知后，由监理方和甲签字便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未清理按每处 5000 元进行处罚，由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4) 乙方对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人员负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任。

21.4 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

关于工程变更，在工程施工中，如需设计或甲方变更，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去设计院办理变更手续。在设计变更上必须有相关人员签字认可，方可实施作为结算依据，否则该变更无效。

21.5 其他补充约定

1、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数据上墙、质量通病防治等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乙方案针对该部分投入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乙方有权对不服从内部质量控制标准管理的施工班组，进行清退出场处理。

2、以下费用乙方报价时考虑在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文件对承包人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乙方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

(2) 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对工程排污、文明施工等要求高而引起承包人施工增加的费用；

(3) 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乙方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或协调工作而多投入的费用；

(4) 乙方提高建设标准高于甲方要求标准时引起乙方增加的费用；

(5) 由于工程现场场地较狭小，而引起乙方多投入的现场二次倒运费；

- (6) 乙方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评比观摩、验收的费用；
- (7) 乙方施工期间临时用地的租地费用和租地到工程建设场地之间的交通费；
- (8) 本工程沉降观测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价款包含施工场地临时围墙的建设费用、施工场区原有混凝土地面的破碎及垃圾外运费用。

(11) 由于土建、安装交叉作业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施工机具拆装费及轨道铺设费、施工防洪防汛费、按规程、规范的要求各种质量检验所需的费用。

(12) 工程完成至移交给招标人期间发生的成品保护等费用、施工期间配合招标人的保卫、宣传、地方关系协调等费用；

(13) 用水、用电、采暖和通讯费用；

(14) 合同中规定的风险费用；

(15) 为满足招标人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而产生的费用；

(16) 冬季、雨季施工增加费；

(17) 为完成签订合同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18) 乙方自行考虑土方外运及内倒费用，后期不予增加任何土方运输及买土费用。

(19) 因协调周边关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0) 项目现场应设立独立门禁系统。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设置门岗及人员，负责管理门岗内的公共区域安全及卫生。若乙方未安排人员，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为了确保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特实行农民工打卡制度：承包人必须对本标段内的劳务工人实行打卡制度进行工日考勤，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乙方应首先用以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如在工程施工中发现乙方未实行劳务工人打卡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一周内改正。一周后甲方将再次检查，若还未实行打卡制度，则本次对乙方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4、乙方承诺将甲方给予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此工程，工程款保证首先用来支付工人工资，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以对乙方予以处罚。如果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甲方有权用乙方当期应付工程款支付相应的民工工资，同时对乙方处以当次支付工资总额 5%违约金(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加大违约金数额)，违约金

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上报的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如未受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连续拖期两周，甲方有权只支付该节点应付款项的 50%，剩余 50% 在下一个付款节点中支付。

6、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节点付款条件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现场实物施工质量符合涉及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2) 相应施工报验资料均符合规范要求。

(3) 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与付款节点相符。

7、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甲方签字日期为准。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以质监部门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8、施工场地需设置围挡的，在开工后，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设置围挡，则乙方应支付甲方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甲方期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仍不按甲方要求进行设置，乙方支付甲方 20000 元的违约金，此次类推，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设置围挡。裸露土方需进行覆盖或绿化。

9、本项目全部税源均留在东阿县税务部门。

10、承包人应在约定付款日之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票，送至发包人财务，认证后，发包人按规定程序付款。

11、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真实的增值税专票，如出现虚假、错误、延迟等情形影响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合法票据，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无偿配合发包人安排的其他临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的垃圾清运等工作）。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东阿县众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附属购置物和设施、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修期

2 年，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关于其施工的市政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承包人未能在 48 小时内开展保修工作，或保修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在承包人尾款中按照 1.5 倍标准扣除，如承包人尾款不足以支付发包人上述费用，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并向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接受。

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28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全部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明广	总经理	/	
其他人员	刘勇	安全科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米保华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姚化兵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张方国	预算员	/	
质量管理	周广伟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贾振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侯雷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附件 6：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依据聊政办发【2013】32 号文、聊综治指【2013】15 号文《聊城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规定，参照《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指导手册》，聊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图集》相关方式方法，为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保护环境，承包人保证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如下条款：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有防止扬尘污染的专项条款，施工现场必须创建市级文明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组织施工。

2. 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土方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

3. 工程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和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保洁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槽，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槽旁必须设置沉淀池，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运输后挡板严禁超高，出场前必须冲洗车轮、车身，确保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

4. 物料、机具必须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遇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5. 工程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高度不低于 3m，围墙围挡宜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不得用不具备封闭围挡功能的各类广告牌代替围墙；禁止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

6. 在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应采用洒水降尘措施，禁止采用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或用其它密闭容器并采用垂直机械或管道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模板体系拆除和外架拆除时，模板、钢管的清理吊运，应当捆扎紧实后垂直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密目网拆除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7. 工程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按规范要求分类管理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运输散装物料和渣土的载货车不得超高、超重、超载，且实行密闭或无缝隙遮盖，防止产生道路遗撒。禁止散装物料遗撒车辆上路行驶。

8. 施工现场治理扬尘污染工作，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做好防止扬尘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的要认真按要求整改，根据检查不达标次数及污染程度，记入项目部的不良记录，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责任。